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3) 41 号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精准认定、精准资助、精准管理水平，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教财〔2019〕99号）、《山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安排如下：

一、认定范围

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认定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

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也要尊重和保護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等。

（四）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申请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

三、认定依据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主要参考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学生是否属于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弃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物价水平以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

合理。

(六)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职业情况及家庭成员身体状况等。

四、认定类型和级别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确定特殊困难学生、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种认定类型。

(一) 特殊困难学生，指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边缘易致贫家庭子女、脱贫不稳定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供养人员、孤弃学生，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等。

(二) 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情况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 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除特殊困难学生和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外，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或仅能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设置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特殊困难学生类型应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两种类型应根据困难程度合理确定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中的一种等级。

五、认定程序

(一) 提前告知。学院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

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并按时向班级提交。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弃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困难学生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由学院进行核对。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申请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班级评议。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依据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下发的贫困家庭的相关信息数据，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初步提出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班级评议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要在班级内部进行公示，班级评议会议记录和公示记录要留档。对属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弃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学生，要做到认定工作全覆盖。

（四）学院认定。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汇总各班级认定小组提出的认定名单、认定类型、认定等级，对认定为特殊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进一步核实。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类型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

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学校认定。学生工作部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院认定的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认定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

（六）结果公示。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七）建档备案。根据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审定的结果，学生工作部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学院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确保各项信息安全。

六、认定材料

（一）需报送材料：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彩打相片）；
2. 《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报告》纸质版；
3.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报告》纸质及电子版；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备案表》纸质及电子版；
5. 《高校本专科家庭经济信息录入》（电子版）（在籍全日制本科新生，即 2023 级学生需全体录入，其余年级本学年如有新

增困难学生需更新信息再次录入。

属困难学生需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准确填写，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弃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的相关信息填写需准确无误，困难等级需与《高校本专科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备案表》保持一致，必须启用宏进行检查）；

6. 《高校本专科困难学生认定管理》（电子版）（该表全体困难学生均需录入，困难等级需与《高校本专科家庭经济信息录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备案表》保持一致，必须启用宏进行检查）；

7. 属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弃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学生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扶贫办开具带有学生本人一页的证明，并加盖公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低保证复印件（如果未审核，需提供银行流水，证明最近还在接受低保补助）；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提供残疾证复印件；孤弃学生：户口本复印件）。

（二）学院备查档案：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2. 《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报告》纸质及电子版；
3.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报告》纸质及电子版；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备案表》纸质及电子版；
5. 《高校本专科家庭经济信息录入》（电子版）；
6. 《高校本专科困难学生认定管理》（电子版）；

7. 属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弃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情况学生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注意事项：

材料4以班级为单位汇总，班里的个人材料以困难等级汇总并以学号先后为序。材料1顺序与材料4的顺序保持一致。材料3需包含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小组名单，工作开展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认定人数、各类困难等级人数等情况。

要严格按照“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切实保障《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备案表》《高校本专科家庭经济信息录入》《高校本专科困难学生认定管理》的内容准确有效，以免影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发放以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录入。

各学院请于9月22日前将纸质版材料报送科学会堂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203办公室，电子版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打包、加密发送到 sxnujsc@163.com。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评定各类奖助学金的基础工作和重要环节，关系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切身利益，学院认定工作组成员务必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认定工作做实做好。

(二) 把握标准，严格要求。各学院要建立严格规范的提前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透明、规范，确保各项信息安全。在认定过程中，要做到材料齐全，依据充分，程序合理，对有争议的人选要认真复核。

(三) 认真组织，强化教育。各学院要以开展认定工作为契机，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客观反映其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学生工作部
2023年9月15日